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君合”）持有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潮能源”）股份 374,579,1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1%。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中金君合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%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，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中院”）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，后续仍涉及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如本次司法拍卖顺利完成过户，竞买人将成为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。

● 中金君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、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裁定，亦未获悉竞买人与公司其他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。

一、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

经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悉，广州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（网址：<http://sf.taobao.com>）发布了拍卖公告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

披露的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。

二、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

经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悉，本次司法拍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，网拍阶段现已结束。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（<http://sf.taobao.com>）公示的《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》，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表所示：

标的名称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竞买人	竞买代码	成交价格（元）
公司 100,000,000 股的股票	1.47%	26.70%	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	S6169	308,405,000
公司 100,000,000 股的股票	1.47%	26.70%	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	V0563	307,255,000
公司 174,579,124 股的股票	2.57%	46.61%	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	M7774	581,935,832

注：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。

在本次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上述竞买人，尚需按照《竞买公告》、《竞买须知》要求，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。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广州中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

三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.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，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广州中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，后续仍涉及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如本次司法拍卖顺利完成过户，竞买人将成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2.中金君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、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3.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裁定，亦未获悉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其他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3日